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施實要點」、「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包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 第三條 修讀學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18 畢業學分(含必修科目)。畢業學分中，採計外系所、外校課程，至多 5 學分。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畢業學分前，應每學期選修一門課。
 - 三、 必修科目為「專題指導」一門，3 學分，一學期修畢。
 - 四、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 五、 非歷史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於申請資格考前補修完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科目。其中，除「史學導論」為必補修科目外，以中國史領域撰寫論文者，須再補修「中國通史」；以西洋史領域撰寫論文者，須再補修「世界通史」；以臺灣史領域撰寫論文者，須再補修「臺灣史」。
 - 六、 校際選課與出國選課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當學期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 七、 博士班研究生得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照計，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八、 博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學分不計。
若修習學士班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
 - 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 博士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若已獲採計為碩士畢業學分，則不予抵免。

十一、 欲修習教育學程，須先通過本系教育學程甄選。

第四條 學術活動參與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出席校內外舉辦之學術演講、學位考試或學術會議 12 次(含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至少 2 次)，並擇其 6 次撰寫 3,000-5,000 字紀要，送系辦備查。若於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者，得改以其論文替代之。

二、 須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正式出版(具有 ISBN)之專書、論文集發表論文、研究討論至少 2 篇。

若發表書評，得採認 1 篇；若為共同著作，須為第一作者，始得採計。

第五條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前項取得之修課證明，須複印一份送系辦備查。

二、 學生得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觀看課程。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第六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申報論文題目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聘論文指導教授與申報論文題目前，應完成註冊手續。

二、 提聘論文指導教授與申報論文題目應於入學後第 3 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三、 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且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含專任退休教師)為原則。

遴聘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該教師須於申請前 2 年內曾在本系開課。如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得增聘系外專家與本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四、 論文題目申報之後，若擬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更改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同意。

第七條 資格考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第六條之規定提聘論文指導教授與申報論文題目，且修習畢業學分 2/3 以上(含)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為之。

- 二、報名考生須報考與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與「專史」兩種科目，考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含)為及格。
未通過者，須重新考試，惟第三次以上(含)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每一科目命題委員 2 人，一位由指導教授擔任，另一位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產生。題目有疑義時，得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調整。
- 四、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依研究部辦公室公告為準。
考試時間以 3 小時為度，得以手寫或電腦文書作答。特殊考生及外籍生得視需要延長應試時間。
若於第 8 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資格考試，現任指導教授得要求更換指導教授。

第八條 外國語文測驗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外國語文測驗。
本國籍學生除中、英文外，皆可選考。
外國籍學生係以中文語言測驗為之。若中文為其母語之一者，則另定之。
- 二、外國語文測驗以學術著作或外文史料閱讀能力為主，可攜帶紙本字典。
- 三、外國語文閱讀測驗申請時間與資格考試相同，考試次數不限。
本測驗亦得以外語檢定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免外國語文測驗。免測標準見附錄。
- 四、若於第 8 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外國語文測驗，現任指導教授得要求更換指導教授。

第九條 論文寫作計畫審查

- 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寫作計畫審查前，應依第六條之規定提聘指導教授與申報論文題目。
本審查以「口試」方式為之。
- 二、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另二委員組成。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產生。
- 三、論文寫作計畫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隨時提出申辦。申辦時，應繳交申請表與 3 份計畫書。
審查不通過時，得申請復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若於第 8 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論文寫作計畫審查，現任指導教授得要求更換指導教授。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修業要求，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一) 18 畢業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通過外國語言測驗。
 - (四) 通過論文寫作計畫審查。
 - (五) 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正式出版(具有 ISBN)之專書、論文集發表論文、研究討論、書評至少 2 篇(若為共同著作，須為第一作者始得採計；書評僅採認 1 篇)。
- 二、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研究部導師組成，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修業狀況、已發表之著作、參與之學術活動、服務事項等進行審查。獲得委員二分之一(含)之同意者為通過。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 8 學期結束前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於該學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現任指導教授得要求該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與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寫作計畫審查之學期開始，須每年提出一次學位論文寫作進度報告。
學位論文寫作進度報告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送交研究部辦公室備查。
- 二、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由系務會議通過，唯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案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學位考當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畢業資格檢核表」。通過畢業資格檢核與「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擬於上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須於 11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擬於下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須於 5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完稿之學位論文 5 冊須於學位考試前 42 天繳交至研究部辦公室。繳交後，不得要求抽換論文。

若無法於學位考試前 42 天繳交論文，研究部辦公室得撤銷學位考試。

-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產生之。

- 六、 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離校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如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得專案申請延長，唯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 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上傳論文，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至教務處，得申請學位證明；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註冊在學，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依規定領取學位證書。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取得之學位；有違返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三條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二、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 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 懷孕、分娩者。
- (三)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至第二項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項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三、 博士班研究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四、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 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 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 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 依本校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七)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記錄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